

長榮大學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申請辦法

87.12.31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88.8.17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89.11.2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5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0.5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5.2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26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2.3.11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9.29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5.5.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9.2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9.2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7.2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3.3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6.2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1.06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各項考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或規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參與當學年度之考選部各類考試(如高、普、特考、各類專技考試)、本校研究所考試正取生並確定入學本校者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試經錄取者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日期：每學年度開學後至當學年度下學期七月十五日止。(七月十五日後才接獲錄取通知者，可延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系主任簽註意見。
- 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註：申請程序中所謂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須繳交的證明文件，影本須以正本驗訖後始有效)

- (一)本校錄取及格成績單影本或報到通知單影本。
- (二)本校研究所註冊後學生證影本。(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補件完畢)

第五條 審查程序：由承辦單位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名冊，陳校長核發獎學金。

第六條 獎勵標準：

- 一、考取高考獎學金為陸仟元。
- 二、考取本校正取研究生者獎學金為貳仟元。

第七條 三、考取普考、專技高普考、各種特考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試獎學金為壹仟元。本獎學金同一張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且不得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如有發現重複之實，應依規定期限內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